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規章

110 年 0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and Institute of Genome Scienc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下設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組、跨國雙學位組。

二、入學相關規定：

(一) 招生考試，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請詳見本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辦法」。

(三) 轉所者，請詳見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須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

本國生

(一) 必修科目：

1. 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組核心課程：(1)「分子生物學」三學分及「進階細胞生物學」三學分，或(2)細胞分子生物學四學分。

2. 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組下列課程任選一門：「遺傳學概論」三學分、「基因體學」二學分、「發育生物學」三學分、「進階發育生物學」二學分、「神經生物學」三學分、「癌症生物學」三學分、「結構生物學(I)」二學分、「結構生物學(II)」二學分、分子醫學三學分。

3. 跨國雙學位組：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一學分。

4. 研究生必修「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二) 選修科目：經修業委員會認定的選修課至少四學分(含)以上。

(三) 研究生資格考試完成前，每學期需選修「專題討論」一學分。

- (四) 修業第二學年開始每學年上學期需選修「論文研究」一學分。
- (五)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研究生修業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年必選「生命科學教學」各一學分，共兩學分。
- (七) 研究生需選修「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講座」至少兩學分。

外籍生

- (一) 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 (二) 選修科目：經修業委員會認定的選修課至少四學分(含)以上。
- (三) 資格考試完成前，每學期需選修「專題討論」一學分。
- (四) 修業第二學年開始每學年上學期需選修「論文研究」一學分。
- (五)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修業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年必選「生命科學教學」各一學分，共兩學分。

五、抵免或免修學分：

- (一)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必修科目或類似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等第制 B-）以上，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各組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 (二)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四學分及「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I)」二學分，亦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六、修業期限、學分：

- (一) 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博士班學分)。
- (三) 跨國雙學位組：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符合資格之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於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四) 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七、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可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老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由授課老師登錄成績。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四) 研究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採等第制，以 A+為滿分、B-為及格。

(五)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

(一) 新生輔導委員會：

由所長聘請專兼任老師三人組成之，指導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選課、實驗室輪習、指導教授之選擇、專題討論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 論文指導教授：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經系所會議同意之教師擔任；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議會會議。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

所有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組博一學生(包括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均必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欲選之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所長申請核定。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請詳見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應以書面文件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完成所屬教學單位規定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四) 論文指導委員會：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三至五名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同職等專家學者組成。

委員之聘請及改聘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共同決定之。

(五) 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九、選課：

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字，指導教授未選定前由博士班新生輔導委員會及所長簽字。

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應考條件：修習並通過本所規定之必修科目。

(二)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二學年結束前完成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三)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四) 資格考核委員：

1. 考核委員人選：由「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委任一名召集人，再經召集人遴選專家擔任。

2.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 考試內容：

1. 研究計畫口試相關時程依據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辦理。

2. 申請人與其指導教授得自行決定以(1)博士論文為研究主題之研究計畫(thesis proposal)或(2)與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無直接關連之研究計畫(non-thesis proposal)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然後擇期由資格考核委員就該計畫進行口試。研究計畫應由學生獨立撰寫，指導教授應不直接參與。

(六) 其他有關事項：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七) 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一、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自二年級起每學年第一學期應舉行一次論文進度報告，以考核論文進度，並由論文指導委員提供關於研究方向的意見。考核成績分別列為「論文研究」課程成績。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二、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1)一篇在 Impact factor 5.0 以上，或(2)一篇在各領域中排名前 20%之 SCI 期

刊接受之論文，或(3)一篇在各領域中排名前 50%之 SCI 期刊接受之論文，且另一篇須為已完成文稿，修業期間所發表之論文曾達上述規定即可認定符合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以上論文須由該生列為第一作者，並以本系所為第一所屬單位發表；遇有特殊狀況，得提系所務會議討論議決。

2. 如有特殊狀況，得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或另組委員會）推薦，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畢業。

（三）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同等第制中，以 A+為滿分、B-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且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論文考試除口試外，亦得視須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5. 論文考試舉行時，應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並經指導教授於論文審定同意書簽核確認。

（六）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三、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

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製作。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另繳交一本平裝本送交所上歸檔。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五) 因故無法於規定年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本所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六) 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章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逐級送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